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检验的基础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为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达到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等目的。因投资标的与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亲属有关联，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是合作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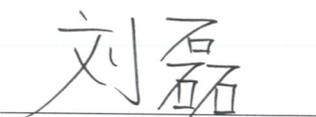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东兰 郭东兰

2021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孙世民



2021年3月12日